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機密等級：☐普通 ☐敏感 ☐密

修訂日期：2026/09/03

版本：V5.1

委外廠商人員保密切結書

表單編號：ISMS-P-018-02-

(表單編號：XXXX-X-XXX 西元年後兩碼加上兩碼月份-三碼流水號)

具切結人 _____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，參與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_____ 案」，
為保持所知悉或交付資訊之機密性，同意遵守本切結書下列各項規定，如因本人故意或過失，違反相關規定，致損及貴校權益時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離職亦同。

- ☐ 自貴校取得之資料，除貴校已公開流通之資訊外，將嚴格保密，非經貴校同意，不會向第三人批露，並遵守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法規及貴校各項管理規定。
- ☐ 本人對於貴校系統獲取、開發及維護，將遵守貴校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範（「資訊系統獲取、開發及維護作業說明書」、「資訊委外安全管理作業說明書」）。
- ☐ 貴校設備汰除或再使用，將切實執行系統軟體及電磁紀錄之移除或消磁作業。

具切結人

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（前六碼）：

公司名稱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



個資宣告

※若於本切結書簽章，表示本人已閱讀並充分了解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
同意貴校得在告知目的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